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破字第3號

聲請人即
破產管理人　鄭岳峰會計師
住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11樓

上列聲請人因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鄭岳峰會計師作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；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破產人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以111年度破字第8號宣告破產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理人，嗣經聲請人先於115年2月4日提出配表經本院認可公告後，經債權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經濟部國貿局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聲請人查明後更正，並提出如附件所示分配表聲請認可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伊舒